

# 华泰财险附加流产、引产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所附合同”）。所附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所附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所附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流产保险责任、引产保险责任共 2 个独立的保险责任，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，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投保，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（一）流产责任

被保险人在妊娠 12 周前投保本附加保险的，在等待期（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）后且妊娠 12 周（含第 12 周）至 28 周（不含第 28 周）期间，首次发生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流产保险金，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 （二）引产责任

被保险人在妊娠 20 周前投保本附加保险的，在妊娠 28 周（含第 28 周）后首次发生治疗性引产，且未能分娩活产婴儿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引产保险金，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主观意愿的人为流产、引产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先兆流产、非首次发生引产、非治疗性流产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不孕不育症（含人工受孕、试管婴儿）治疗造成的妊娠终止（如减胎术）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为多胎，其中一胎或多胎停止发育，而未终止妊娠的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流产症状或体征的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流产症状或体征或胎停的，在等待期后发生流产的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流产的。

## 释义

1、先兆流产：指妊娠28周前，先出现少量的阴道流血、继而出现阵发性下腹痛或腰痛，盆腔检查宫口未开，胎膜完整，无妊娠物排出，子宫大小与孕周相符，未发生妊娠终止。

2、治疗性流产：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保证其健康所做的流产。

3、自然流产：自然状态（**非人为原因造成**）发生的流产称为自然流产，妊娠终止。

4、引产：指妊娠20周以后，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，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的治疗方法。

5、治疗性引产：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，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保证其健康，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的治疗方法。

6、流产：妊娠不足 28 周、胎儿体重不足 1000g 而终止妊娠者称流产。流产发生于妊娠 12 周前者称早期流产，发生在妊娠 12 周至不足 28 周者称晚期流产。

7、等待期：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，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8、胎停：是指胚胎发育到一个阶段发生了死亡而停止继续发育的现象。